



很多人都有这样的习惯：翻拍身份证、银行卡、户口簿等照片存在手机里，方便随时调用。但是，这种习惯可能给自己带来不小的风险。

案情

近日，南京光华路派出所接到市民朱先生报警，称自己手机被盗后，又被人从银行卡里转走了5000元。警方调查发现，朱先生的5000元是被人从微信上转走的。对此，朱先生很纳闷，自己的微信有支付密码，小偷怎么会知道呢？



警方进一步了解得知，原来朱先生的手机并没有密码锁屏，更关键的是他还同时翻拍了身份证件和银行卡照片，留存于手机相册内。小偷打开朱先生的微信，选择“忘记支付密码”，然后通过输入朱先生的身份证件号和手机号后，对支付密码进行了修改，然后就可以进行转账。



提醒

使用手机时，这些习惯一定要改！

●手机没有设置锁屏密码；

●锁屏密码过于简单；

●手机支付软件自动登录；

●手机里存有证件照；

●手机聊天记录存有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

手机、银行卡和身份证一起丢了怎么办？

1.致电手机运营商挂失手机号；

2.致电银行挂失银行卡；

3.手机绑定支付宝的，拨打95188挂失；

4.微信用户登录110.qq.com冻结账号。

防范生活中的骗局

| 策划:雨霏

| 制图:肖婕妤

警惕“陷阱”



每年高招录取期间，总有不法分子利用考生和家长急迫心情，设局诈骗。有关部门提醒家长谨防所谓“分不够，钱来凑”的虚假招生承诺，以及“内部指标”、虚假查分网址等诈骗手段。

记者采访了解到，近年录取中，不法分子惯用的诈骗伎俩主要有以下六种：自称军校机关或招生部门人员，谎称有“内部招生指标”“计划外招生指标”；谎称能办理艺术、体育、小语种等各类“特长生”加分；伪造录取通知书；发送虚假查分网址，根据家长填写的个人信息进行精准电信诈骗；以高考为由头的“木马”诈骗；以“自主招生”名义行骗，把“自主招生”渲染成“自由招生”。如一些骗子利用考生和家长不懂自主招生、定向招生政策进行欺骗，吹嘘可以弄到某大学定向招生计划，保证录取，公开叫卖，收取高额“定向费”。新华社发 曹一作

层层违法转包分包、不签劳动合同……专家表示——

建筑工人认定劳动关系依然是难题

法林

本报讯(记者卢越)6月10日，由北京市建筑工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北京建筑业外来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研讨会举行。与会专家表示，包工制下劳动合同缺失、无法按月领工资等问题依然是建筑业的顽疾，认定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是一直存在的难题。

建筑法第29条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但目前层层违法转包、分包的包工制在建筑行业仍然比较普遍。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59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包人又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不予支持。”

“尽管对于这一条款，人们在法理上有着不同理解，但在劳动仲裁和司法实践的众多案例中，确实有一些建筑工人由于无法认定劳动关系，得不到相应救济。”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研究员张舒迟说。

根据人社部公布的数据，建筑领域目前从业人员近4500万人，其中3600万人是农民工。近年来，北京市建筑工会等多家机构针对北京地

区的建筑工人先后进行了多次调研。“我们在调研中发现，很多工人将劳务合同与劳动合同相混淆。”张舒迟说，“他们往往认为劳务合同就是劳动合同，与建筑公司签订真正的劳动合同的工人非常少。”

研讨会对当天发布的调研报告显示，工人对劳动合同的了解程度也较低，仅有24%的工人表示非常清楚他们的劳动合同的内容，49%的工人表示“比较清楚”，其余的要么没有签订合同，要么不清楚劳动合同内容。还有一些工人表示，自己手中没有书面合同，在企业签订了合同后就将合同收回了。

北京市建筑工会主席宋丽静表示，农民工的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等在今天都有所增进，但是农民工实际拥有的权利与法律标准相比还有差距。

解决农民工问题是一个综合复杂、需要多方关注和推进的长期工程。

“在一定程度上，签订了劳动合同，各项保障措施才能够落实，因为合同的签订涉及社保、工伤保险的缴纳和工资发放的规范。”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杜军说。

另一方面，司法部门对于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之间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存在不统一的规则。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刘建刚指出，现在很多工伤案件的法律责任主体得不到认定，是法院面临的难题。“建筑业的特殊性可能导致既有劳动关系存在，也有劳务关系存在，公司应与工人要么签订劳动合同，要么签订劳务合同，否则属于非法用工”。

“相互有信任，没把合同看得那么重”

——与8位建筑工人的谈话实录

敖天兴，51岁，小学肄业，架子工，月均收入4500元左右

我们现在把施工安全看得很重，工地安全教育跟得也紧，但要是不买保险，出了事儿哪里还谈什么保障，以前一些老板说不买保险，工资可以高一点，但想来想去宁愿少赚点，还是买保险比较好。听说我们是有保险的，但具体都是些啥我也不清楚。要是出事了，肯定要先找公司解决问题。



朱嘉城，22岁，土木工程大专学历，钢筋施工管理员，月均收入4500元左右

我在现场管理30多人的钢筋班组，主要负责一些施工方面的协调工作，到这家劳务公司不到两个月时间，说是给买保险，但还不是很清楚都买哪些。现在把施工安全抓得这么紧，我们平时都很注意安全教育方面的工作。



上排左起:王修伦、李勇、闫凯、敖天兴
下排左起:朱嘉城、钟雨贤、吴宗财、郭奇

本报记者 李娜摄

钟雨贤，54岁，小学肄业，木工，月收入7000元左右

保险肯定重要，好像是买了的，但具体是啥明目我也搞不清楚。要是出了工伤，肯定先找小老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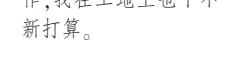


劳动强度和收入可接受，对未来就业形势担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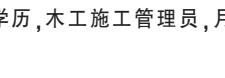
记者：每天工作时长多少？高温作业时是否收到过高温补贴？未来有何职业规划？

吴宗财，49岁，小学肄业，混凝土工，月均收入6000元左右

建筑工地上劳动强度最大的肯定就是混凝土工了，干这行要懂得、守得。要是赶上任务重的时候，打1万多方混凝土得一个礼拜加班加点，超出8个小时工作是肯定的。高温补贴？没听过。一般气温太高时



我们就停工了，工地会发些防暑降温的药和饮料等。对现在的情况我挺满意，但满55岁后就不能进场工作，我在工地上也干不了几年了，没啥文化，也没啥新打算。



郭奇，25岁，大专学历，木工施工管理员，月均收入6000元左右

我一般工作8小时左右，有时候难免加班，赶上天气热的时候会调整工作时间，工地上的活儿都说不准。对高温补贴这个事确实不太清楚。现在建筑行业不景气，能在城市里的项目工地上工作，生活环境和收入都挺不错，对现状还是满意的，但未来不好说。现在会有意识地学一些其他方面的技能来提升自己，以后转行也有个出路。



多地查获“洋垃圾”走私案

汕头海关和陆丰公安、边防、打私、工商等部门在碣石镇捣毁一个走私进口旧服装储存窝点。

今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近期，我国多地海关查获多起“洋垃圾”走私进口大案。

“新华视点”记者在多地采访发现，“洋垃圾”治理依然面临复杂严峻形势。

新华社发(袁国宏 摄)

宣传食品有药效？当心构成欺诈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黄彩华叶汉光)广东东莞市民邓先生在一家网店看到宣传后买了两盒茶叶，收货后认为网店虚假宣传误导了其购买，遂起诉商家。日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网店构成宣传欺诈，判令其退回货款并支付三倍货款赔偿。

2015年10月10日，邓先生从一家专营茶叶网店购买了2盒湖南安化黑茶，合计3456元。收货后，邓先生认为茶叶跟网店宣传的不符，茶业公司在其网页上使用“长期饮用具有减肥、降脂、降血糖、提高机体免疫力等功效”以及“具有较强的促消化、降血脂、溶解脂肪、调节糖类代谢等功效”等字句，宣传茶叶具有药品功效，误导了他进行购买，已构成虚假宣传和欺诈，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法院认为，茶业公司向邓先生出售的茶叶为食品，在其宣传页面上载有大量宣传该茶叶具有预防疾病、保健功能的内容。在无法证实产品预防疾病、保健功能的情况下，茶业公司销售上述广告内容的产品，应当认定构成欺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邓先生有权退货，要求茶业公司退回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

这边剧还没播完，那边完整版就已流出，被泄露的有成片、送审样片，甚至还有未经处理的半成品——

谁“偷”了网络视频的“果”？

布声明、泄露样片的行为属于恶意侵权，希望各个网络平台加强审核和监管，“不应使网络平台成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温床”。

这并非《欢乐颂》独有的遭遇。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的诸多热播剧，诸如《人民的名义》《芈月传》《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余罪》《最好的我们》等都曾遇到片源泄露的情况。往往在电视台或视频网站还没播完时，后面的剧集就提前在网上曝了光。被泄露的有成片、有送审样片，甚至还有未经处理的半成品。

业内人士表示，制作方、后期制作方、出品方、审片方都有可能拿到样片，一般情况下片源泄露，很难查出是哪方、哪个人的行为。因为用电视机看剧的人和用网络看剧的人并非同一群体，所以，一旦片源遭遇提前泄露，电视剧的收视率可能受影响不大，网络播出平台的点击率则将严重下降，成为最大的利益受损方。

业内人士表示，制作方、后期制作方、出品方、审片方都有可能拿到样片，一般情况下片源泄露，很难查出是哪方、哪个人的行为。因为用电视机看剧的人和用网络看剧的人并非同一群体，所以，一旦片源遭遇提前泄露，电视剧的收视率可能受影响不大，网络播出平台的点击率则将严重下降，成为最大的利益受损方。

聚合模式等，违法行为责任更难界定。

腾讯研究院版权研究中心秘书长刘政操曾披露，根据测算，2016年，网络视频盗版引发的直接损失就有21亿元，间接损失高达130亿元，合计损失超过150亿元。

打击盗版是全民的责任

福建群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超告诉记者，未经授权人允许，将他人影视作品通过网络擅自流传，侵犯了权利人的著作权。如果剧集泄露行为给权利人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侵犯了权利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可以考虑刑事制裁。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违法所得数额必须达到3万元以上才构成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意见》)第13条规定，如果违法所得不及3万元或者无法查明的，传播他

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到5万次以上的也可追究刑事责任。

屡次泄露的影视剧大多是通过网盘、微信、微博和论坛等渠道传播的。根据《意见》第15条规定，明知他人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而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代收费、费用结算等服务的，也将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共犯论处。

如果视频盗版屡禁不止，将给正版网络视频行业生态带来严重破坏。“最后可能导致整个行业没有企业购买版权，而是纷纷去盗链，最终损害了广大视频节目制作者和版权方的合法权益，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腾讯研究院副研究员张钦坤说。

面对视频行业的盗版行为，陆玲娜表示，应该倡导视频行业内正版化有序竞争，加强行业企业与版权保护部门深度合作，进行广泛举报和自查。同时，应建立版权内容黑名单，监控P2P服务商，遏制盗版视频扩散。陆玲娜认为，打击盗版不仅是监管部门的责任，更是全民的责任，需要发动视频企业、版权方、广大用户等各方对盗版实施群防群治，降低盗版影响。